

2025 年委员创新履职纪实宣传视频制作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昆明围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2025 年委员创新履职纪实宣传视频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 2025 年委员创新履职纪实宣传视频，乙方指派专业级技术人员进行拍摄制作。

2、乙方需围绕“委员创新履职”主题，展现委员扎根基层、求真务实的履职方式，紧扣“履职为民”的责任担当，完成宣传视频的全流程拍摄制作。具体包括前期创意策划、脚本撰写、实地拍摄、后期剪辑调色、特效包装、字幕制作、配乐合成等全部工作。

二、交付及验收：

（一）交付内容：

- 1、MPG 或 MOV 格式的电子版及原始素材片以及成品视频片；
- 2、根据本合同的拍摄方案，符合甲方的要求为准。高精度文件像素大小应在 1920*1080 以上。
- 3、赠送 2025 年委员创新履职风采展示的相关资料（1000 份）。

（二）交付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全部视频的拍摄制作与交付，并确保成品通过甲方验收。

（三）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成品视频需满足以下所有标准方为合格：

- 1、符合经双方确认的拍摄脚本、方案及分镜图；
- 2、画面清晰度达到 1920 * 1080 或以上；

- 3、声音清晰、无杂音，与画面同步；
- 4、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人身权利的情形。

(四)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制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成品视频小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此修改过程以【两次】为限，若乙方修改【两次】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制作费用：

- 1、视频拍摄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38000 元（大写金额：叁万捌仟元整）。
- 2、支付方式：视频制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款，即人民币 38000 元（大写金额：叁万捌仟元整）。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昆明围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银行帐号：928011010003453842

- 4、应付票据：乙方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税率 1%）作为结帐依据。

四、其他约定事项：

- 1、制作视频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由甲方行使相关权利。
- 2、成片经甲方选片通过后，乙方负责转为数码电子文件提供给甲方，其他未选中的拍摄片，应交甲方处理。
- 3、在乙方制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符合拍摄方案所需要的拍摄条件，乙方因拍摄需要移动甲方的设施，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如有损坏，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因制作需要，视频画面涉及他人人身权利的，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
-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拍摄要求，但要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6、在制作过程中，甲方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制作并协调拍摄工作。

7、拍摄制作文案由甲方定稿后，乙方将严格按照文案拍摄制作，如乙方拍摄制作完成后，甲方要对定稿的文案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到补拍、后期重新配音、制作等，甲方应支付乙方修改文案部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所产生的费用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8、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有义务按时结帐。

9、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所制作的视频用于其他的商业用途（乙方自身作品集及乙方网站展示除外，但必须声明不得转载，在乙方的网站展示必须是低精度图片）。

10、甲、乙双方需自觉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约定。

11、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提供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成品、所用音乐、字体、图像、特效素材等）均为乙方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有效、完整的授权，有权授权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成果不包含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内容。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导致任何索赔、诉讼或争议，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双方确认的计划按时交付成品视频，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9 款约定，擅自将视频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

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合同各方一致确认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诉通讯地址是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诉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七、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
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郭知敏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9日



乙方：昆明围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盘龙区白云路与穿金路交
叉口金尚俊园一期三栋 3802 号

联系电话：0871-65667518

代表签字：耿磊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9日

